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經法字第11317300700號

訴願人：鄭○財君

訴願人因土石採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112年10月17日府水石字第1120233131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於112年8月17日會同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竹南分局）員警至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823-2、824及825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勘查，查獲現場遭人開挖採取土石，開挖範圍長約45公尺、寬約36公尺、深約5公尺，採取土石數量約8,100立方公尺，乃當場製作會勘紀錄及拍照存證，竹南分局並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調查筆錄後，於112年9月13日檢送該筆錄等資料請原處分機關依規定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相關事證，認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擅自採取土石之行為，爰依處分時土石採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10月17日府水石字第1120233131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並限於112年11月30日以前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及禁止繼續採取土石，並不得將已採取之土石外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

(一) 處分時土石採取法：

1、第3條：「(第1項)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第2項)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第36條第1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二) 處分時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

1、第1條：「本辦法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第3條第1項：「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有剩餘土石外運者，亦同。」

(三) 本部92年7月23日經礦字第09202780890號函釋(下稱本部92年7月23日函釋)：「……二、有關請釋於自有漁塭(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挖掘土石運

出以利養殖，其行為是否適用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執行一案，經查『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採取土石，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二、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另依本部……訂定之『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外運土石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準此，本案於自有漁塭挖掘土石運出，首先應就該自有漁塭之施設是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釐清，倘該施設係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衍生之土石挖掘及外運行為有無違反其管制規定，應由其核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主管法令予以核處，非屬土石採取法管理範疇；倘該施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採取土石者，始有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之適用。」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係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繫案土地採取土石，違反處分時土石採取法第3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100萬元整，並限於112年11月30日以前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及禁止繼續採取土石，並不得將已採取之土石外運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訴願人挖掘繫案土地土石並放在原地堆置，係為將繫案土地作養殖之用，屬農地從事農、漁牧之行為，且並未外運土石或販售，原處分機關逕依土石採取法之規定裁

處，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會同竹南分局員警於112年8月17日至繫案土地勘查，查獲該地有未經申准許可即遭人採取土石之情事。而依當日會勘紀錄所示，現場開挖範圍長約45公尺、寬約36公尺、深約5公尺，開挖採取土石數量約8,100立方公尺，且現場查獲作業機具挖土機2部、發電機1部及抽水馬達2部，並有堆置土石及鋪設鐵板之情形，另當日所拍攝之現場照片亦可見前述機具及繫案土地有挖掘土石後遺留之痕跡。且訴願人於同日竹南分局調查筆錄中亦自承於112年8月間以挖土機2部及抽水機、發電機等，於繫案土地開挖土石及堆放之情事。凡此，有原處分機關112年8月17日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竹南分局112年8月17日調查筆錄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經申准土石採取許可，擅自於繫案土地採取土石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訴願人雖訴稱其挖掘繫案土地土石並放在原地堆置，係為將繫案土地作養殖之用，屬農地從事農、漁牧之行為，且並未外運土石或販售，應無土石採取法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查：

- 1、依首揭本部92年7月23日函釋，有關於漁塭挖掘土石運出以利養殖，首先應就該漁塭之施設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釐清，倘該施設未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採取土石者，即有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而由 112 年 8 月 17 日竹南分局調查筆錄可知，訴願人已自承其並未向相關單位申請許可，是本件縱如訴願人所稱其於繫案土地開挖土石係為施設漁塭，然訴願人既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即逕行採取土石，依前揭函釋意旨，即有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

- 2、次按未經許可，而以採取土石之意思，從事採掘土石之行為，縱尚未外運即被查獲，仍屬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之採取土石行為，應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6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93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訴願人既未經申准土石採取許可，亦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挖掘土石以作養殖之用，即擅自於繫案土地挖掘土石，縱如訴願人所稱並未將挖掘之土石外運，仍屬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之土石採取行為，而應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訴願人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未經申准許可，擅自於繫案土地採取土石之情事，違反處分時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及禁止繼續採取土石，並不得將已採取之土石外運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楊華玲
委員	詹鎮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